



114142 - 为什么有的学者禁止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面子作为向真主祈求的媒介呢？

السؤال

所有的学者都允许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本身作为向真主祈求的媒介，为什么“赛莱夫”禁止这样做呢？甚至伊本·泰米叶是第一个禁止这样做的学者，须知各学派的学者都允许通过媒介向真主祈求，为什么他们坚持禁止这一种做法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本身作为媒介的意思是：一个人向真主祈祷，但是他在祈祷的过程中提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以此作为真主答应他的祈祷、或者迅速解决他的需求的媒介，比如他说：我以先知的权利、或者先知的面子向你祈求等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1 / 337—338）中说：“以真主之外的东西向真主祈求的人，要么是用它发誓，要么是凭借那个原因而要求，正如困在山洞里的三个人用他们的善功作为媒介，又如以众先知和清廉者的祈祷词作为媒介。

如果用真主之外的东西发誓，这是不可以的；如果用导致实现所求之物的因素祈求，比如用服从真主和使者的善功祈求，用信仰使者、喜爱使者和拥护使者等祈求，这是可以的。

如果用众先知和清廉者的本身祈求，则是不合法的，不止一位学者禁止这一种主张，他们说：“这是不允许的。”也有的学者许可这一种做法，如前所述，第一种主张是被侧重的，它是用不能导致实现所求之物的因素祈求，而用导致实现所求之物的因素祈求与之不同，比如用清廉者的祈祷词或者清廉的善功向真主祈求，这是允许的，因为清廉者的祈祷词是实现我们所求之物的因素。

清廉的善功也是真主回赐我们的因素，如果我们用他们的祈祷词和我们的善功作为媒介，我们就是用媒介向真主祈求，正如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当寻求亲近真主的媒介，当为主



道而奋斗，以便你们成功。”（5:108）；这个媒介就是清廉的工作；真主说：“他们所称为神明者，自身求近主之阶。比他们更近于主者也求近主之阶，他们希望主的恩惠，畏惧主的刑罚。你的主的刑罚是应该防备的。”（17:57）。

如果我们没有用他们的祈祷词和我们的善功作为向真主祈求的媒介，但是用他们的本身作为媒介，他们的本身不是导致应答我们祈祷的因素，那么，我们就是用媒介之外的东西向真主祈求。所以说，这不是通过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正确的传述，也不是通过先贤们的著名的传述。”

第二：

这并不意味着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真主的跟前没有面子，或者没有地位，有的人就这样污蔑“赛莱菲耶”、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、以及与他持相同主张的学者，他们居然冒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地位，他拥有令人称赞的地位、崇高的品级，他是人类的领袖，但是他在真主跟前高不可攀的地位，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用它祈求、或者作为向真主祈求的媒介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真主和使者说明了仆人在真主的跟前应享的权利；至于用这一种权利向真主祈祷，如果该权利是答应祈求的因素，则是可以用它祈求的，比如崇拜真主的人应该向真主祈求的权利；如果祈求的人说：“凭借某人和某人的权利，如果那些人在真主的跟前享有的权利就是真主不惩罚他们，赐予他们丰厚的报酬，款待他们，提高他们的品级，正如真主对他们的许诺和亲自规定的报酬，那么，那些人不应该享有这些人享有的真主的款待，它也不会成为这个祈求者所求之物的原因；前者之所以应享那一切，是因为真主使他顺利地获得了信仰和服从，而这是后者不应该享受的，所以真主款待前者不是必须要答应后者祈求的原因。

如果说：“原因就是他的说情和祈祷，如果他已经为他说情和祈祷了，这是正确的；如果没有为他说情，也没有为他祈祷，那么，在这里没有任何原因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1 / 278）中说：“众所周知，一个人在去世之后说：主啊，求你让他为我说情，让我为他说情，而先知没有为他祈祷过，那么，这句话是无效的。”

第二：

理解这个问题的关键就是我们要知道：祈祷是宗教功修，而且它是为了崇拜真主的宗教功修，正如先知



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祈祷就是宗教功修；你们的养主说：“你们向我祈祷，我会响应你们。””
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1479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宗教功修建立在天启的基础之上，就是必须要有宗教立法的证据；正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宗教里新生了不属于其中的事物，它就被拒绝的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69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18段）辑录，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还辑录了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“谁做了不属于我们宗教的事情，则它就被拒绝的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阿拉伯语的学者认为（被拒绝的）的意思就是：它是无效的，不算数的。这一段圣训是伊斯兰的伟大原则之一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箴言，明确的说明宗教中所有的异端和创新都是被拒绝的。”

如果我们知道了这一个原则，我们就知道不能把一件事情当作崇拜真主的功修，除非有真主保护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带来的证据，无论我们所做的事情是自己创新的、或者是跟随别人的都一样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1 / 265）中说：“任何事情不能成为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、或者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，除非有教法证据说明它是义务（瓦直布）、或者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；宗教功修只能是义务（瓦直布）、或者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；不是义务、也不是可嘉的行为的任何事情，都不是宗教功修，向真主祈祷是宗教功修，哪怕所求之事是教法允许的事情也罢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1 / 278）中说：“来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导的祈祷词并没有命令这样做；而命令这样做的祈祷词，并不是通过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教导遗留下来的，像这样的事情不能作为确立教法的证据，犹如圣门弟子在宗教功修、允许的事物、或者必须的事情和禁止的事物中传述的单传的圣训一样，如果没有其他的圣门弟子传述与之一致的圣训，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正确的圣训与之相反，没有与之一致，那么，他的做法不是穆斯林必须要跟随的圣行；而且最多也就是能够进行教法创制和大家有争议的问题；所以必须要把它归于真主回和先知，诸如此类的问题很多。”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有个穆斯林作证：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，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，他在祈祷中说：”主啊，求你赐予我今世和后世的如此、如此的幸福，凭借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地位、或者使者的吉庆、或者被选拔的使者的尊严、或者凭借谢赫“提加尼”的面



子、或者谢赫“阿卜杜·卡迪尔”的吉庆、或者谢赫“赛努西”的尊严，这一种做法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”

他们回答说：“谁在他的祈祷中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面子、尊严、吉庆或者以其他清廉者的面子、尊严和吉庆作为向真主祈祷的媒介，比如他说：“主啊，凭借你的先知的面子、或者他的尊严、或者他的吉庆，求你赐予我钱财和子女，或者让我进入乐园，保护我免遭火狱的惩罚。”那么，他不是背叛伊斯兰教的以物配主的人，但这一种祈祷词是禁止的，为了防微杜渐，以免陷入以物配主的行为（什尔克），并且使穆斯林远离导致以物配主的行为。毫无疑问，把众先知和清廉者的面子作为向真主祈祷的媒介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它将会成为以物配主的方式之一，这是经验之谈，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，《古兰经》和圣训有很多证据，斩钉截铁地说明杜绝以物配主和触犯禁令的一切途径，属于教法的宗旨之一。比如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真主而祈祷的（偶像），以免他们因过分和无知而辱骂真主。我这样以每一个民族的行为迷惑他们，然后，他们只归于他们的主，而他要把他们生前的行为告诉他们。”（6:108）

真主禁止穆斯林侮辱异教徒崇拜的除真主之外的神灵，尽管那些神灵是虚伪的也罢，以免以物配主的人因过分和无知，为了援助他们的神灵而侮辱真主；又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把坟墓作为清真寺，担心坟墓受到崇拜；又如禁止男人与陌生女人单独相处，禁止女人在陌生男人的面前显露她的首饰……；因为把面子和尊严等作为向真主祈祷的媒介是宗教功修，而宗教功修是天启的，在真主的经典、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和圣门弟子的传述中没有证据说明这一种媒介是合法的，由此可知，它实属异端行为。”敬请参阅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 / 501—502）。

第四：

询问者在他的问题之后说伊本·泰米叶是第一个禁止这一种做法的学者，这是不正确的，这只是他接受了伊斯兰的谢赫（愿主怜悯之）的敌人杜撰的说法，伊斯兰的谢赫在驳斥他的对手艾赫纳伊的时候，他们编造了这一个谣言，他对伊斯兰的谢赫说：“这一篇文章的作者在这个问题中违背了很多公决。”伊斯兰的谢赫通过诸多理由驳斥了他的说法，他在其中说：“回答者（伊斯兰的谢赫）从来没有在任何问题中说过主张，除非以前的学者们说过那样的主张，如果他想到或者面对任何问题，他不说自己的主张，也不支持别人的主张，除非他知道一些学者说过的主张，正如伊玛目艾哈迈德说：在伊玛目没有说过主张的任何问题中，你要谨慎小心，不要说自己的主张；谁如果遵循这种行为，他怎么能说违反穆斯林公决的主张呢？实际上他注重坚持以前的穆斯林学者说过的主张。”《驳斥艾赫纳



伊》（457—458页）。

第五：

询问者在上述的问题中人云亦云，声称伊斯兰的谢赫在这个问题中违背了公决，实际上不止一个学者有明文记载，尤其是哈奈非学派的学者们，一致公决这种做法是教法禁止的。

权威学者哈苏科菲在《被遴选的珠宝》（5 / 715）中说：“在《塔塔尔哈尼耶》中通过艾布·优素福、通过艾布·哈尼法说：任何人只能凭借真主的尊名向真主祈祷，教法允许的祈祷词就是教法命令的祈祷词，真主说：“真主有最优美的名称，所以你们用它向真主祈祷。”

在《证据的海洋》（5 / 141）中记载了同样的明文。

权威学者卡萨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教法精妙》（5 / 126）中说：“在祈祷中说“我以众先知和使者的权利、以及某人的权利向你祈求”是憎恶的，因为对真主而言，任何人都没有权利。”

在宰莱逸所著的《阐明事实——精妙的宝藏之解释》（6 / 31）中记载了同样的明文，把这个主张归于三个学者：艾布·哈尼法和他的两个弟子：艾布·优素福和穆罕默德·本·哈桑；敬请参阅巴拜尔提所著的《关注——引导之解释》（10 / 64）、伊本·胡马姆所著的《全能主的启迪》（10 / 64）、《执政者的珠宝》（1 / 321）和《诸河汇聚——诸海交会之解释》（2554段）。

哈奈非学派的学者赛义德·努尔曼·阿鲁斯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擦亮双眼》（516—517）中说：“在他们所有的明文中记载：用媒介祈祷的人说：以众先知和真主的盟友的权利，以禁寺和禁标的权利，这是严重憎恶的行为，穆罕默德主张这是禁止的，犹如禁止用火刑惩罚他人一样，他们解释其中的原因而说：因为被造物在造物主的跟前没有权利。”

敬请参阅赛义德·努尔曼通过沙斐仪学派的权威学者苏瓦迪引述的内容：《擦亮双眼》（505页）以及之后的内容。

通过上面的详细叙述，我们可以清楚的知道“赛莱菲耶”为什么要禁止这一种媒介，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既不是第一个禁止这一种做法的学者，也不会是最后一个。

敬请参阅（979）、（60041）和（23265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

真主至知！